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營業額約1,245,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對應年度的營業額約682,000,000港元增長約83%，以及(ii)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純利約5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對應年度的純利約155,000,000港元減少約63%。

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新業務分部，即黃金回收，包括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包商精煉，並銷售實物金錠。此新業務分部為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營業額貢獻約838,000,000港元。

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之黃金開採業務營業額及純利較二零二一年減少所致，主要因為中國內地實施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及其他政策，導致二零二二年度於不同時期停產及產量下降，導致產量及銷量下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有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尚未落實。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中登載，而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